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,豁免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,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其中独立董事巢序先生、 马红漫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,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